

开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年）

（公示稿）

开平市城市管理与综合执法局

开平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背景	1
第二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2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对象	5
第五条 规划期限	5
第六条 规划原则	6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8
第九条 规划目标愿景	8
第十条 规划指标	8
第三章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11
第十一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11
第十二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12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14
第十三条 规划思路与策略	14
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15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总体布局规划	16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17
第五章 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23
第十七条 道路绿化规划	23
第十八条 树种规划	28
第十九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36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41
第二十一条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46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49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目标	49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重点	50

第二十四条 近期建设项目总览	51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52
第二十五条 规划实施机制	52
第二十六条 规划保障措施	53
附表.....	55
表 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55
表 2 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56
表 3 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	56
表 4 中心城区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57
表 5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59
附图	6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委、江门市市委市政府、开平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践行公园城市建设理念，尊重自然生态原真性，保护山水生态基底，充分发挥绿地系统规划对绿地布局建设、生态安全格局、城市环境改善的指导作用，彰显开平美丽、宜居、生态的公园城市大美形态和生态价值，全力支撑开平市打造成为“先进制造强市、文化旅游名城、山水生态家园”。根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开平市市政园林服务中心统筹组织编制了《开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1-2035 年）》。

第二条 规划地位与作用

本规划属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的专项规划，是开平市绿地建设、管理的指导性文件。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开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解释。当需要对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调整。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第二次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第三次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 年）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6) 《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 (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 (8)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 (9)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2019 年）
- (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19 号)
- (11)《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城市公园绿地开放共享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23〕31 号）
- (12)《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园建设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建城〔2013〕73 号）
- (13)《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
- (14)《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 号）
- (15)《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粤

府办〔2021〕48 号）

（16）《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2014 年第三次修正）

（17）《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

（18）《江门市关于科学绿化的实施意见》（江府办〔2022〕12 号）

（19）《江门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江府〔2018〕1 号）

（20）《江门市城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指引》（2016 年）

（21）《江门市绿道管理实施意见》（江府办〔2011〕45 号）

（22）《江门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江府〔2023〕7 号）

（23）《开平市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24）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文件

2、相关标准与规范

（1）《国家园林城市申报与评选管理办法》（2022 年）

（2）《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2020 年）

（3）《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

（4）《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5）《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标准》（GB/T37342-2019）

（6）《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50563-2010）

（7）《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8）《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

（9）《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

（10）《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

- （11）《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2018 年）
- （12）《绿道规划设计导则》（2016 年）
- （13）《广东省立体绿化技术指引（试行）》（2015 年）
- （14）《广东省城市绿道规划设计指引》（2011 年）
- （15）《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 年）
- （16）《开平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 年）
- （17）其他相关标准与规范

3、相关规划与计划

- （1）《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
- （2）《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
- （3）《江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4）《中国共产党江门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
- （5）《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6）《江门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4 年）》
- （7）《江门市南粤古驿道专项规划》
- （8）《江门市绿道网总体规划》
- （9）《江门市碧道建设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 （10）《江门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 2005-2020 年）》
- （11）《江门市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纲要（2015-2020 年）》
- （12）《江门市公园城市品质提升规划（2021-2023 年）》
- （13）《中国共产党开平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报告》
- （14）《开平市公园城市建设工作纲要（2015-2020 年）》

- （15）《开平市中心城区绿线规划》
- （16）《开平市中心城区蓝线规划》
- （17）《开平市古树名木名录》
- （18）《开平市梁金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区、风景名胜古迹旅游区项目概念设计》
- （19）《广东金山森林公园总体规划（2021-2030 年）》
- （19）其他相关规划与计划

第四条 规划范围与对象

本次规划范围衔接落实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送审稿），分为开平市域范围和中心城区范围两个层次。其中，开平市域范围即开平市全部行政辖区范围，面积 1656.94 平方公里，包括三埠、长沙 2 个街道，沙塘、苍城、龙胜、大沙、马冈、塘口、赤坎、百合、蚬冈、金鸡、月山、赤水、水口等 13 个镇，以及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含集聚地）；中心城区范围与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中心城区范围一致，面积约 187.63 平方公里，包括三埠街道、长沙街道、水口镇和江门产业转移工业园（含集聚地）等行政辖区范围。

根据《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本次规划所指绿地是市域内各类绿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与区域绿地。

第五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与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一致。现

状统计数据以 2020 年为基期年数据为主，部分数据采用 2022 年最新数据。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

贯彻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定不移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坚持多规合一，统筹协调绿地系统规划与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以及其他各类规划的关系，整体协同，共同促进开平城市建设可持续发展。

2、坚持城乡统筹

立足全域视角构建城乡一体的绿地系统，充分整合、利用林地资源、河湖湿地，构建系统性网络化的城乡生态格局，营造山、水、城、田、林、园和谐共生的生态环境。突破城乡二元结构，构筑以城市中心区为核心，覆盖整个开平市域的城乡一体的生态绿地系统。强调中心城区绿地布局的系统性，结合城市空间格局和水系、绿地资源特色，构建绿地发展轴带，结合城市居住用地分布，构建分布均衡、覆盖完善、级配合理、类型丰富的公园绿地体系。

3、坚持特色彰显

充分发掘开平市在历史文化、地域文化等方面的城市特征，加强开平侨乡广府文化、碉楼文化、红色文化等与城市绿地建设有机结合，彰显开平地域特色。促进区域绿地游憩体系与山林及河湖湿地资源相

互融合布局。

4、坚持实操可行

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衔接，结合城市发展建设实际，提出可实现的目标，通过近期建设引导、绿线控制引导和多个专业规划，对绿地建设进行分类、分区、分期控制，就关键问题提出具体实际指导意义的规划和建设对策，并充分发挥街镇力量参与规划编制，增强绿地规划的控制性和可操作性。

第二章 规划目标与指标

第九条 规划目标愿景

1、发展愿景

百园之城·绿美侨乡·山水生态家园：以生态文明战略，绿色发展与高质量发展理念为指导，以拓宽“两山”转化通道作为绿色发展抓手，打造生态绿色、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底蕴彰显的城市绿地系统，建成富有侨乡历史特色的国家园林城市。

2、规划目标

（1）近期目标（2021-2025 年）

搭建合理的全域绿地框架，构筑良好的外围生态环境基础，在中心城区增加各级各类公园绿地，实现“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三公里见林”目标，促进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融合，相关指标高于国家园林城市标准。

（2）远期目标（2025-2035 年）

市域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修复与保护，中心城区公园体系更加完整，城市园林绿化与历史文化、环境建设高度协调，相关指标全面达到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建成国内一流水平的绿色宜居的公园城市。

第十条 规划指标

衔接国内政策、规范等文件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提出具体的指标要求，对比当前开平城市建成区现状，部分指标还存在短板差距。结

合开平市绿地系统建设现状和建设目标,规划从绿量规模、空间布局、景观特色、生态保育等方面选取 13 项指标,构建开平市城市绿地系统指标体系。

其中,约束性指标 5 项,分别是建成区绿化覆盖率、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城市林荫路覆盖率;预期性指标 8 项,分别是建成区绿地率、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立体绿化实施率、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湿地保有面积、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规划明确提出各项指标的近、远期的管控指引要求,具体详见下表。

开平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范围
			现状 (2022 年)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绿量规模 (5 项)	建成区绿地率	%	41.88%	≥41.88%	≥42.00%	预期性	建成区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4.42%	≥44.42%	≥45.00%	约束性	建成区
	森林覆盖率	%	46.18%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依据上级 下达任务 确定	约束性	市域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人	14.28	≥14.28	≥15.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个/ 万人	0.17	≥0.17	≥0.1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空间布局 (2 项)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8.88%	≥88.88%	≥90.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88.72%	≥88.72%	≥9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范围
			现状 (2022 年)	近期 (2025 年)	远期 (2035 年)		
景观特色 (4 项)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3.16%	≥73.16%	≥85.0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立体绿化实施率	%	10.67%	≥10.67%	≥12.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生态保育 (2 项)	湿地保有面积	平方公里	1.05	≥1.05	≥1.05	预期性	市域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	%	——	≥80.00%	≥80.00%	预期性	中心城区

注：

①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占比近、远期不低于 70%；

②现状指标采用 2022 年遥感测评数据。

第三章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规划

第十一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筑牢“一链两屏多廊道”的省域生态空间格局，落实“三山两江一海湾”的江门市域生态保护格局，立足开平“南北多山、山湖点缀”的自然山水格局，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全面保护林地、水网、耕地、动物栖息地、候鸟和珍稀野生动物迁徙通道，提高山林、河网、湿地、农田等生态空间的完整性和连通性。以自然保护地为生态源地，依托潭江水系和区域绿廊串联山体、湿地、农田等多样化的生态斑块，构建“一带双屏五廊多节点”的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

一带：指潭江滨水景观带，为潭江水系。推进潭江流域综合治理，开展沿线土地综合整治和堤岸生态化改造，加强河道生态系统保护以及水鸟栖息生境与迁移廊道的修复与建设。

双屏：包括以开平北部天露山脉为主体的北部山林屏障和以开平南部大隆山脉为主体的南部山林屏障。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与建设，提升森林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实施林相改造，提升森林景观质量。

五廊：是开平境内潭江水系重要的 5 条支流，包括镇海水、蚬冈水、白沙水、新桥水、开平水 5 条河流型生态廊道。通过区域生态廊道连通重要生态斑块与野生生物栖息地、繁殖地和集中分布地，结合绿道、碧道、古驿道及道路绿化带、城市绿地等，建设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发挥生态综合服务功能，构建串山连水、蓝绿相接的高效韧性生态网络体系。

多节点：以大型水库、森林公园等生态斑块构成的节点，包括梁金山、孔雀湖等自然保护地，以及叠书山、百立山等重要山体生态斑块，是市域生物多样性保育、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的重要地区。

第十二条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管控

1、绿色生态空间分区

根据开平市绿色生态空间的生态敏感程度、价值重要程度和功能兼容程度的不同，划定一级、二级管控分区。

一级管控分区：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

二级管控分区：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县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等；地质灾害隔离、环卫设施防护、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隔离、自然灾害防护、工业、仓储用地隔离防护、蓄滞洪区、其他防护隔离的区域，具体范围以相关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为准。（详见附表 1）

2、绿色生态空间管制措施

一级管控区：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有关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维、重要生态修复等有限人为活动。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避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对于重大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生态保护红线的，如符合县级以上国

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应按照国家、省的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履行报批程序，同时加强生态管护。对违反生态保护红线法律法规等规定，导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相关设施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二级管控区：以生态保护、保育、修复等为主，积极推进森林抚育、河湖治理、生态修复等工程，筑牢城市生态环境本底。在生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允许在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岸线、生态公益林地等内适度开发休闲游憩、旅游观光、娱乐健身、科学考察等功能；加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涉及城镇集中建设、重点项目的，依照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湖岸线、生态公益林地等的相关管理要求执行。切实发挥绿地的防护隔离作用，地质灾害危险区、环卫设施防护带、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防护绿地、自然灾害防护绿地、工业、仓储用地防护绿地以及其他防护隔离绿地范围按相关详细规划、专项规划确定，其建设与调整应符合相关规划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

第十三条 规划思路与策略

1、生态优先，维育山水生态本底

梁金山自南往北连通叠书山、皂幕山等开平北部生态屏障，是纵贯城区、连绵十余公里的城区生态核。通过汇水分析识别径流走向，结合现有生态基础，打通开平大道、东兴大道、桥溪、新桥水等四条生态廊道，构筑串山连水生态绿廊。识别动物迁徙路径，连通无障碍穿越的生物廊道，保育城市生物多样性。

2、精准供给，完善城乡公园绿地体系

衔接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空间发展战略，结合现状建设基础上，通过增量建设与现状提升两类发展策略，完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四级公园体系。应对“中心高-外围低”公园覆盖短板（如水口镇公园绿地缺乏的问题），在中心城区见缝插绿，增补小型社区公园与游园，在水口镇沙冈村、沙深村、永安村等地增加公园绿地供给。

打造金山公园群，适配多元的游憩需求。打造环金山特色鲜明的生态公园与城市公园群，通过功能提升、廊道串联、设施完善等多元服务加强公园与城市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强化系统性、多样化的游憩体验，满足中心城区多元的游憩需求。

3、特色彰显，串联融合自然人文特色资源

推进城市绿道、碧道、潮人径等多道融合，以城市绿道、碧道、潮人径构成的步道网络为载体，将中心城区各类公园绿地、滨水空间、居住社区以及特色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充分的串联融合，丰富城市自然与人文多元体验。

4、更新提质，让老城区公园焕发新活力

实施更新提质计划，重点对老城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进行针对性提升改造。考虑不同年龄的人群使用需求，合理确定设施的功能，强化优化入口设计，改善配套设施，减少硬质铺装，满足多样化的人群休闲娱乐、强身健体的需求。

5、补充短板，做好防护绿带建设

按照铁路、高快速道路、国省道两侧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重点规划布局沿线防护绿地，构建防护绿地的总体框架。落实各类公用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重要生态廊道沿线等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结合现状与规划建设情况，符合相关建设规划标准，科学合理布置防护绿道，进一步完善绿地防护体系。

第十四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规划

规划依托中心城区优越的自然山水本底、历史文化特色、城市发展基础，形成“一核、两带、四廊、多节点”的绿地网络结构。

（1）一核：指依托梁金山自然保护区、广东金山森林公园等形成的城市生态绿核。

（2）两带：依托潭江水系、苍江水系构建两条东西向城市公园景观带，结合碧道、绿道建设连续、开放滨水绿带与公园景观，形成良好市民休闲场所。

（3）四廊：依托开平大道-三江大道、龙山水库-金山大道-东兴大道-中山大道、东环路、新桥水形成四条南北向的联系通廊，串联绿核与周边功能片区。

（4）多节点：由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等构成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的节点，是提供活动和游憩核心场地。发挥以点带面的核心作用，打造地域特色的公园城市标志。

第十五条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总体布局规划

规划合理布局各类绿地，生态优先、以人为本，进一步完善中心城区绿地布局网络。到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绿地共 3175.63 公顷。其中，规划公园绿地 1005.46 公顷，防护绿地 488.42 公顷，广场用地 15.55 公顷，区域绿地 1666.20 公顷。

中心城区规划绿地面积一览表

序号	绿地类别	面积（公顷）
1	公园绿地	1005.46
2	防护绿地	488.42
3	广场用地	15.55
4	附属绿地	—
5	区域绿地	1666.20
合计		3175.63

注：附属绿地需根据具体用地分类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控制，该类绿地规划规模无法进行明确核算，故未纳入绿地总量统计。

第十六条 中心城区绿地分类规划

1、公园体系规划

（1）规划原则与设置要点

通山达水，构建区域联系绿廊。以区域山水空间最为生态本底，串联山水空间并延伸连接区域生态廊道，形成内外一体、有机互通的游憩网络。

均衡布局，满足多层次出行需要。针对老城区公园绿地不足情况，进行补足，同时根据人的分级出行活动需求和公园服务能级差异，提升公园布局的公平性与均衡性，增强公园的服务能力。

丰富功能，全面提升公园活力。推进公园功能、景观与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打造一批具有重要历史价值、文化价值、艺术价值的公园典范。推进不同类别公园多样化与差异化的功能发展，配套各具特色的设施，适应不同的人群需求和活动要求，打造极具活力的公园城市。

凸显特色，彰显资源优势与城市形象。结合资源特色，打造文化公园、纪念公园、遗迹公园、儿童公园等风格各异的特色公园，重视公园对文化、体育、历史、教育、健康等高层次生活需求的引导，彰显侨乡地域特色和城市形象。

（2）规划公园体系

增加公园绿地总量，优化公园绿地布局，提升公园绿地功能，树立有具有悠久历史价值、重要文化价值、独特保护价值的城市公园典范，形成“布局均衡、类型多样、功能丰富、特色鲜明”的城市公园体系，满足公众全龄段、多层次、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规划公园绿地 1005.46 公顷，按照中心城

区规划 65 万人的人口规模，规划人均公园绿地 15.46 平方米/人。中心城区规划公园 164 处。其中，综合公园 10 处，社区公园 25 处，专类公园 34 处，游园（口袋公园）95 处。

（3）综合公园规划

综合公园按照 10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不少于 1.5 个的标准进行规划，城市新区单个综合公园用地规模应大于 10 公顷，老城区单个综合公园用地规模适当放宽，宜大于 5 公顷。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综合公园总数达 10 处，用地规模合计 251.58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综合公园 3 处，改扩建综合公园 2 处，规划新增综合公园 5 处。老城片区对三埠人民健身公园、金山公园进行提升改造，促进公园景观、治理、业态全面提升，使“老公园”焕发“新活力”；优化公园布局，选址于临近人口密集、设施齐全、交通便利的地区，方便居民休闲游憩，新增幕村路公园、西安村公园、泮南公园、陈边公园、宝国寺公园等综合公园。（详见附表 2）

（4）社区公园规划

社区公园主要服务于社区范围内的居民，是具有基本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公园绿地，规模依照该居住区人口数量而定，规模宜大于 1 公顷，服务半径为 500-800 米，结合 10 分钟生活圈设置。老城区用地限制区域，用地面积适当放宽。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社区公园总数达 25 处，总面积 56.58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社区公园 5 处，改扩建社区公园 2 处，规划新增社区公园 18 处。老城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不能满足要求的，结合城市更新通过控规管理对其空间布局逐步进行优化，新区根据社区发展需求配套建设，满足社区居民休闲游憩需求。（详见附表 3）

（5）专类公园规划

专类公园是具有特定内容或形式，有相应的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根据城市发展、生态景观建设和市民不同年龄段需求新建一批滨水公园、森林公园、农业公园等专类公园。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专类公园总数达 34 处，用地规模合计 660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专类公园 8 处，改扩建专类公园 9 处，规划新增专类公园 17 处。（详见附表 4）

（6）游园（口袋公园）规划

游园（口袋公园）是为居住区配套建设的，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地，服务半径为 250-300 米，结合 5 分钟生活圈设置。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游园（口袋公园）总数达 95 处，用地规模合计 37.28 公顷。其中，现状保留游园 17 处，规划新增游园（口袋公园）78 处。老城片区以“拆围建绿，见缝插绿”为原则合理安排游园，新区根据需求配套建设，方便居民就近使用。

2、防护绿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护绿地不小于 488 公顷。按照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两侧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重点规划布局沿线防护绿地，构建防护绿地的总体框架。落实工业用地、各类公用设施用地、重要生态廊道沿线等设置防护绿地的要求，结合现状与规划建设情况，符合相关建设规划标准，科学合理布置防护绿道，进一步完善防护体系，在空气污染的工厂周围选用抗性强的树种。河流两侧的防护绿地主要发挥保护河流堤岸，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廊道的作用。水源涵养地防护绿地控制在 100 米以上，从而使得周边山区与中心城区绿地相

互渗透。结合开平实际和相关标准、规范，借鉴案例城市做法，制定防护绿地分类指引如下：

中心城区防护绿地分类引导表

防护类型	防护对象	防护宽度
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	铁路	参照《开平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21 年）建筑工程临规划城市道路、蓝线、绿线的退让距离规定执行
	高速公路	
	国道	
	省道	
	县（市）道	
	乡道	
	城市道路	
工业隔离防护绿地	仓储区内部、工业区内部、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	国家未设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核算的距离执行
	经环保部门鉴定属于有毒有害的重污染单位和危险品仓库	
	潭江	不少于 30m
	苍江	不少于 30m
	镇海水	不少于 30m
	其他水系	不少于 10m，且应符合防洪规定。
公用设施防护绿地	饮用水源水厂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核算的距离且不少于 10m
	污水处理厂	按《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要求
	垃圾卫生填埋场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核算的距离
	生活垃圾焚烧厂、生活垃圾堆肥厂	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核算的距离
	生活垃圾转运站	按《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T 47-2016）要求
高压走廊防护绿地	500kV 高压线走廊（单侧）	不少于 20m
	220kV 高压线走廊（单侧）	不少于 15m
	110kV 高压线走廊（单侧）	不少于 10m

3、广场用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广场用地不小于 15 公顷。广场用地需适度

控制规模，单地块一般不超过 3 公顷，最大不超过 5 公顷，绿地率宜大于 35%。结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以及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枢纽、交通站场用地的现状与规划布局情况，临近布局广场用地，以地区门户空间和空间节点为载体，展现地区景观风貌和文化特色。结合城市道路与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确保城市广场通达便利；与公园绿地规划布局、绿道和碧道建设协调布置广场用地，提高广场用地的服务效能。

4、附属绿地规划

基于附属绿地分类标准，规划提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物流仓储用地的绿地率控制要求。

积极提升附属绿地的开放性。部分有条件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居住用地附属绿地，通过拆围透绿、微改造等形式，推进绿地服务的公共化，成为城市公共绿地的重要补充。特殊地区受用地条件限制难以满足绿地率要求的，可通过立体绿化的形式进行补充建设。

中心城区附属绿地配建分类引导一览表

序号	用地类别	绿地率（%）	备注
1	居住用地	一般地区、重点地区 ≥ 35 ；特定地区 ≥ 30	重点地区为开平市总体规划及镇总体规划（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点发展区域；特定地区为开平市总体规划及镇总体规划（开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山体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保护区、历史文化保护区及其他特殊保护区等周边地区；一般地区为除重点地区、特定地区外的其他区域。旧区改造项目参照开平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执行。

序号	用地类别	绿地率 (%)	备注
2	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 20	——
3		文化设施用地 ≥ 35	旧区改造区域 ≥ 30
4		教育科研用地 ≥ 35	旧区改造区域 ≥ 30
5		体育用地 ≥ 35	旧区改造区域 ≥ 30
6		医疗卫生用地 ≥ 35	旧区改造区域 ≥ 30
7		社会福利用地 ≥ 35	旧区改造区域 ≥ 30
8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20	超出 5 万平方米的独立大型商业综合体项目的用地，绿地率可适当降低，但不得低于 10%；旅游景区或旧商业区改造，绿地率可经市自然资源部门专题讨论后确定，原则上不得低于 10%。
9	工业用地	5-20	——
10	物流仓储用地	5-20	——
11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参照《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51328-2018）的相关要求执行	——

5、区域绿地规划

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区域绿地达到 1666 公顷。区域绿地以风景游憩绿地和生产绿地为主。高标准建设梁金山自然保护区、叠书山郊野公园，将梁金山由生态屏障提升城市会客厅，主要承载生态保育、休闲旅游、体育健身、文化展示、高端服务以及对外交往等功能。推进花卉苗木产业发展，建设花卉苗木、特色植物资源基地。

第五章 绿地系统专业规划

第十七条 道路绿化规划

1、规划原则

一路一主题、构建特色道路网络体系。运用“一路一主题”的道路绿化建设方式，以 1 种或 2 种植物品种为道路绿化主题，强化道路景观特色，打造标志化、品牌化、特色化，辨识度高的道路绿化景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构建特色景观道路网络结构，明确道路绿化品质提升的重点。

因路制宜、适地适树、易于管护、路景相融。根据当地立地条件和气候条件合理选择树种，植物种类丰富多样，树种地区差异较大，适地适树，以乡土树种为主的原则。同时科学合理引进外来适生、无害、观赏价值高的树种，增加本地区园林植物种类。

突出安全经济适用。基于道路行驶安全的前提下，满足行车视线和净空要求，保证驾驶人员视线畅通，避免道路中央分车绿化带植株过高，尽量选择低矮花灌木、草坪，同时满足经济适用的原则。

2、规划目标与指标

近期规划目标：建立道路绿化景观体系，集中打造一批景观优异、生态友好、各具特色的道路绿化示范项目，搭建开平特色道路网络体系。到 2025 年，全市完成 2 条重点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城市林荫道路覆盖率达到 80%。

远期规划目标：全面提升道路绿化品质，完善道路绿化景观体系，

实现“绿网交织林荫漫、多彩廊道满侨乡”的道路绿化发展愿景。到 2035 年，全市完成 20 条重点道路绿化景观提升，城市林荫道路覆盖率不低于 85%。

3、重点道路布局

以城市用地布局规划、道路交通规划以及花景规划为依据，规划打造重点道景观道路。绿化覆盖率应不小于 25%，宜设置不小于 4-5m 的道路分车绿带，突出景观路特色和景观视线的引导功能；两侧宜附设单厢宽度 4m 以上的绿化带。绿化应配置观赏价值高、扎根本土的特色植物。后期需进行详细设计并重点维护，并与街景结合规划，从而打造成代表开平形象的精品景观道路，共规划 20 条主要景观路。

中心城区重要景观道路绿化控制表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km)	道路等级	植物特色
1	开平大道	开平收费站—省道 S274	7.8	快速路	黄槐、紫荆、马占相思、细叶榕
2	北环	省道 S274—省道 S273	17.4	快速路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3	东环	国道 325—富强路	11.5	快速路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4	南环	富强路—中和路	2.4	快速路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5	西环	省道 S274—中和路	5.9	快速路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6	国道 325 改线	省道 S274—翠山湖	7.2	主干路	因地制宜强化主题观花树种种植
7	三江大道	省道 S274—侨园路	2.5	主干路	阴香、火焰木
8	曙光路	慕沙路—东兴大道	1.0	主干路	樟树
9	国道 325	环城公路—水口镇	3.4	主干路	樟树
10	东兴大道	金山大道—沿江东路	3.6	主干路	细叶榕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长度 (km)	道路等级	植物特色
11	中山大道	富强路—港口路	2.6	主干路	芒果、垂榕、细叶榕等
12	新昌路	中山大道—西环	2.0	主干路	桃花心木、秋枫、海南蒲桃
13	叠翠路	开平大道—环叠西路	2.6	次干路	盆架子、秋枫
14	科发路	科技路—东兴大道	1.7	次干路	芒果、垂榕
15	翠山湖大道	中山大道—东明路	1.8	次干路	盆架子、秋枫
16	杜澄大道	良园路—新城路	0.8	次干路	樟树、黄槐、美人树、尖叶杜英
17	祥龙中路	体育东路—中银路	1.8	次干路	高山榕、芒果
18	南安路	新泾路—中山大道	0.9	次干路	细叶榕
19	良园路	慕村路—金山大道	1.8	次干路	落羽杉、垂榕、红花紫荆
20	祥龙北路	三埠大桥—中银路	1.7	支路	紫荆、高山榕、芒果等

4、道路绿化规划指引

（1）高快速路建设指引

聚焦连通与品质，打造高快速路沿线的美丽景观廊道，搭建高品质、体系化的高快速路景观网络。根据高快速路沿线空间特性，构建“点—线—面”的景观建设体系，“点”是指景观节点，在城市出入口、收费站、立交互通、隧道口、服务区等交通重要节点打造门户景观；“线”是指绿化景观带，在高速公路、快速路两侧各 50 米范围内的景观绿化；“面”是指生态景观带，在高速公路两侧 1 公里可视范围内进行大面积的林相改造。高快速路绿视率（指人眼所看到的物体中绿色植物所占的比例，强调立体的视觉效果）宜保持在 20%-35% 之间。

（2）主次干道建设指引

结合主次干路沿线用地性质、交通通行能力、城市空间、沿街活动和街道景观等因素，具体细分为交通型、生活型、商业型、生态型和工业型，应遵循以下设计要求：

交通型主次干道：以简洁大气为方向，植物空间营造注重疏朗通透，可采用主题乔木与时花地被、草皮搭配的模式，突出城市特色。绿视率宜处于 20%-30%之间，道路绿化覆盖率应结合道路红线宽度进行相应控制，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道路红线宽度在 30 至 45 米之间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5%，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0%。

生活型主次干道：以保证整体景观协调，注重社区服务功能为方向，打造活力多元化的景观。植物空间营造适度遮蔽，采用主题乔木、时花地被、草皮的植物搭配模式。绿视率宜处于 30%-50%之间，道路绿化覆盖率应结合道路红线宽度进行相应控制，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道路红线宽度在 30 至 45 米之间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5%，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0%。

商业型主次干道：以突出现代化商业活力为方向，打造精致现代的道路景观。植物空间疏朗通透，植物景观宜与建筑结合，以几何列植手法为主，采用乔木+时花地草皮的搭配模式，保持视线通透。绿视率宜处于 25%-30%之间，道路绿化覆盖率应结合道路红线宽度进行相应控制，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道路红线宽度在 30 至 45 米之间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5%，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0%。

生态型主次干道：以保护和展示特色生态景观为方向，打造自然生态的道路景观。植物空间以自然式搭配为主，乔木、地被、草本复合式种植，突出生态景观特征。绿视率宜处于 35%-50%之间，道路绿化覆盖率应结合道路红线宽度进行相应控制，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道路红线宽度在 30 至 45 米之间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5%，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0%。

工业型主次干道：为便于大型车辆通行、装载与卸货，宜打造规划、序列化的道路景观。植物空间以疏朗通透为主，通过几何式列植手法，采用乔木、草皮的种植模式，保持视线通透。绿视率宜处于 30%-50%之间，道路绿化覆盖率应结合道路红线宽度进行相应控制，道路红线宽度大于 45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0%，道路红线宽度在 30 至 45 米之间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5%，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30 米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0%。

（3）支路建设指引

支路绿化景观设计应以实用性、交通安全性、景观安全性、步行舒适性为导向，应根据道路宽度、建筑空间、建筑尺度合理选择适生树种，打造舒适、安全、美观、实用的道路空间。绿化配置应以根据街道空间科学选择中乔木、小乔木，采用乔木+地被的绿化方式。绿视率宜处于 20%-25%之间，道路绿化覆盖率应结合道路红线宽度进行相应控制，道路红线宽度在 15 至 30 米之间的，道路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10%，道路红线宽度小于 15 米的，绿化覆盖率酌情设置。

第十八条 树种规划

1、规划原则

（1）遵循自然规律，适地适树原则

根据开平市自然条件，如土壤地质、水文、温度等，植物树种的生物学特性、观赏特性方面，关注城市整体环境和不利因素，以现有植被为基础，优先选用地带性植物，使用成本低、适应性强、本地特色鲜明的乡土树种，积极保护利用自然植物群落和野生植被，适当引进外来树种，丰富景观效果，增加植物多样性。在绿地改造中，保留生长状况较好的植物，用本规划确定的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替换长势较差的树种。在新建绿地中，优先使用基调树种和骨干树种。

（2）遵循乔木为主，乔、灌、藤、草、花相结合原则

选择以乔木为主，灌木、草本、藤本植物配合，提高单位面积植物多样性指数，增加绿地量，也使得城市景观和生态效益达到较高水平。

（3）遵循常绿树为主，落叶树为辅的原则

开平市隶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绿树种成为优势树，景观效果较好。在考虑骨干树种，尤其是基调树种时，要特别注意选用常绿树种。在选用常绿树种时，也要考虑选用一些落叶树种，落叶树种在不同的季节中呈现出不同的外观，选用一些彩叶落叶树种，能提升园林景观。

（4）遵循四季有花、四季有景、规模成景原则

利用城市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气候条件，合理配置植物，丰富植物的种类，在能达到满足基本绿化功能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四季景色，

创造四季有花赏、全年有景观的效果。确定城市主色调、骨干树种，营造城市色彩。

（5）遵循中速树为主，慢生树与速生树相结合原则

中速树生长稳定，慢生树能生长上百年乃至上千年，但一般生长较慢，不能在短期内见效，而速生树种生长快、容易成荫，能满足近期绿化需要，但易衰老，寿命短，不符合园林绿化长期稳定美观的需要。因此，应以中速树为主，慢生树与速生树结合，达到见效快与效果稳定的有效统一。

（6）遵循生态功能与景观效果并重原则

景观与功能相结合，统筹考虑树种珍贵化、效益化。在选择树种时，既要考虑短期内达到的景观效果，又要兼顾长期的生态作用，尽可能选择观花、观形、观叶的树种。此外，适当配植珍贵树种与长寿树种，为城市积累绿色财富和历史底蕴。

2、规划目标与指标

（1）规划目标

完善绿地系统，增色添彩，实现道路“一路一景”、公园“一园一品”、庭院“一院百态”，植被多样多彩的园林景观特色。

（2）规划指标

①以被子植物为主，裸子植物点缀。

②常绿树和落叶树搭配，以期形成丰富的景观变化。落叶树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 20%。

③前期应选择中速或速生树种进行种植，以便于快速形成可观的景观效果，其中速生树种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 20%。

④城区乡土适生树种使用率达 80%以上。

⑤乔木、灌木、草本植物搭配要合理，前期可适当加大乔木种植数量与种类，中期提升灌木数量与种类，丰富景观立面层次。其中，乔木与灌木的种类比宜为 1:1.5-1:2。

⑥针叶树种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 10%，棕榈科树种的数量不宜超过树种总数量的 10%。

3、基调树种与骨干树种选择

（1）基调树种

基调树种是整个城市植物的基础和代表，指在城市绿化中能充分表现当地植被特色、反映城市风格、能作为城市重要景观标志的应用树种，应具有外形美观、适应性广、抗性强、应用频率高、容易栽培繁殖、受大众喜爱等特点。根据以上综合评价，规划确定开平市基调树种 10 种，详见下表。

开平市园林绿化基调树种建议名录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1	羽叶红豆	<i>Ormosia pinnata</i> (Lour.) Merr.	豆科	常绿乔木，又称海南红豆，花期 7~8 月，果期 9~12 月，树冠整齐圆滑，叶色浓绿，花色淡雅，种子鲜红欲滴，观赏性非常强。喜温暖湿润、光照充足的环境，喜深厚、肥沃、水源条件较好的土壤
2	人面子	<i>Dracontomelon duperreanum</i> Pierre	漆树科	常绿乔木，花期 4~5 月，果期 8 月，树冠宽广浓绿，甚为美观，是“四旁”和庭园绿化的优良树种，也适合作行道树。
3	风铃木	<i>Handroanthus chrysanthus</i>	紫葳科	落叶乔木，极具观赏价值，雨季时绿叶浓密，可供遮阴；干季时，花朵繁盛，可供观赏。适于庭院、公园、住宅区、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道路绿化，宜丛植、列植，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4	芒果	<i>Mangifera indica</i> L.	漆树科	常绿乔木，花期 5~6 月，果期 7~8 月，树冠球形，郁闭度大，适于作为庭园和行道树种。
5	凤凰木	<i>Delonix regia</i>	豆科	落叶乔木，树形优雅，开花时花团锦簇，花色艳红。花期 4~7 月。
6	荔枝	<i>Litchi chinensis</i> Sonn.	无患子科	常绿乔木，花期 3~4 月，果期 5~8 月。树冠广阔，叶色浓绿，喜光，抗风，抗大气污染，寿命长，适于作为庭荫和风景树种。
7	红花羊蹄甲	<i>Bauhinia blakeana</i>	豆科	常绿乔木，花期全年，3~4 月为盛花期，枝条开展，适于作为风景树、行道树、庭荫树的优良树种。
8	白兰	<i>Michelia alba</i> .	木兰科	常绿乔木，叶薄革质，花白色，极香。花期 4~9 月，夏季盛开，通常不结实。
9	樟树	<i>Cinnamomum camphora</i> (L.) Presl.	樟科	常绿乔木，花期 4~5 月，果期 8~11 月，树形雄伟，树冠开展，枝叶繁茂，浓荫覆地，有香气，适于作为行道树、庭荫树、风景树、防风树和隔音树带的优良树种。
10	细叶榕	<i>Ficus microcorpa</i>	桑科	常绿乔木，花期 5~6 月，枝叶茂盛，树冠伞形、饱满、蔽阴性好，吸附粉尘能力强。

（2）骨干树种

骨干树种是指在城市绿化中出现的频率和数量仅次于基调树种，适应于不同类型绿地的生境条件，丰富城市绿化美化效果的树种，是具有优异的特点、在各类绿地中出现频率较高、使用数量大，具有抗逆性强、易栽植、发展潜力好等特点，可形成全城的绿化特色。

1) 行道树绿化树种

行道树树种，指栽培道路两旁，具有多方面效能的树种。强调视

觉景观的丰富美感和适应复杂恶劣的环境条件，还必须充分考虑到安全和生态、经济效益，主要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树干通直健壮，分枝较高，树冠圆柱、圆锥形或伞形为佳，以满足行人、行车的视线通透要求；蔽荫度好，树形优美，具备观花观叶或其他观赏价值，能显示开平市城市风格。

②深根、直根系，木质坚韧，抗风力强，根系对侵蚀地面和建筑物影响较少；对环境适应性强，抗逆性强，病虫害少；易栽植、耐修剪、易萌生，安全风险低，不污染环境，管理维护成本低。

③中速树种为主，长寿树种与速生树种结合；常绿树种为主，适当搭配落叶树种；生态功能优良，碳汇能力较强，抗污染能力较好。

基于以上要求，提出开平市城市行道树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开平市城市行道树建议树种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1	人面子	<i>Dracontomelon duperreanum</i> Pierre	漆树科	常绿乔木，花期4~5月，果期8月，树冠宽广浓绿，甚为美观，是“四旁”和庭园绿化的优良树种，也适合作行道树。
2	桃花心木	<i>Swietenia mahagoni</i>	楝科	常绿乔木，又称塞楝，树形壮观，枝叶茂密，花绿白或黄绿色，季相变化明显，其木质结构致密、坚硬，是优良的庭荫树和行道树，花期春夏，果期6~10月。 喜光，喜温暖至高温湿润气候，抗风性能较强，宜土层深厚、肥沃和排水良好的土壤。
3	风铃木	<i>Handroanthus chrysanthus</i>	紫葳科	落叶乔木，极具观赏价值，雨季时绿叶浓密，可供遮阴；干季时，花朵繁盛，可供观赏。适于庭院、公园、住宅区、道路绿化，宜丛植、列植，有很高的经济价值。
4	芒果	<i>Mangifera indica</i> L.	漆树科	常绿乔木，花期5~6月，果期7~8月，树冠球形，郁闭度大，适于作为庭园和行道树种。

序号	种名	学名	科名	特性
5	红花羊蹄甲	<i>Bauhinia blakeana</i>	豆科	常绿乔木，花期全年，3~4 月为盛花期，枝条开展，适于作为风景树、行道树、庭荫树的优良树种。
6	麻楝	<i>Chukrasia tabularis</i>	楝科	常绿乔木，高可达 10m，偶数羽状复叶，春季开花，圆锥花序顶生，花冠黄色，略带紫色。树冠浓绿苍郁。 阳性树种，喜光，抗寒性较强，喜生长在土层深厚、肥沃、湿润、疏松的土壤。
7	海南蒲桃	<i>Syzygium hainanense</i> <i>Chang et Miao</i>	桃金娘科	常绿乔木，花期 2~3 月，观赏价值树干通直，速生快长，树姿优美，花期长，花浓香，适于作为庭园和行道树种。
8	腊肠树	<i>Cassia fistula</i>	豆科	半落叶乔木，初夏开花，满树金黄，秋日果荚长垂如腊肠，为珍奇观赏树。 喜光，稍耐阴蔽，喜温暖湿润。不耐霜冻，耐干旱亦能耐水湿，对土壤的适应性强，喜生长在湿润肥沃排水良好的中性冲积土。
9	秋枫	<i>Bischofia javanica</i> Blume	大戟科	常绿乔木，树叶繁茂，冠幅圆整，树姿壮观。宜作庭园树和行道树，也可在草坪、湖畔、溪边、堤岸栽植。 喜水湿。适合土层深厚、湿润肥沃的砂质壤土酸性的土壤。
10	大叶紫薇	<i>Lagerstroemia speciosa</i>	千屈菜科	落叶乔木，又称大花紫薇，花淡红或紫色，花期 5~8 月，花朵繁盛，甚是美观。 喜光、喜高温湿润，能耐轻霜，适生于肥沃湿润的酸性土壤。
11	火焰木	<i>Spathodea campanulata</i>	紫葳科	常绿乔木，树干通直，花瓣为红色或者橙红色，看上去就像一团燃烧着的火焰。 生性强健，喜光、喜高温，水分要求充足，对土质要求不严，以排水良好的壤土或沙质壤土为佳。
12	细叶榕	<i>Ficus microcarpa</i>	桑科	常绿乔木，枝叶茂盛，树冠伞形、饱满、蔽阴性好，吸附粉尘能力强。 适应性强，喜温暖湿润气候，不耐寒，除华南地区外多作盆栽。对土壤要求不严，在微酸和微碱性土中均能生长。

2) 公园绿地树种

对公园绿地，要在注重安全性、生态性和观赏性的基础上，根据气候、土壤和水资源条件进行树种选择，并遵循以下原则：

①注重保护古树名木；以乡土树种为主，同时适当引进外来树种。

②考虑植物的观赏价值，选择不同色彩、花韵和形态的植物，打造不同的景观，并突出植物的造型特色。

③注重树种的生态功能，选择防尘、防污、遮阴和减噪等生态效能优良的树种，不宜选取散发异味和有害气体的树种。

基于以上要求，提出开平市公园绿地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开平市公园绿地树种

类型	种名
乔木	榕树类、火焰木、孔雀豆、南洋楹、洋紫荆、海南红豆、白兰、桂花、秋枫、阴香、大叶紫薇、黄槐、无忧树、朴树、石栗等

3) 防护绿地树种

防护绿地树种的选择坚持实用性、科学性等原则，选取能起到抗污染、防风、防火、减噪隔音、保持水土流失等的一类树木。城市中的主要有害气体有二氧化硫、氯气、氟化氢、氨气类等，抗污染防护林树种应具备较强的大气污染抵抗能力，能吸收有毒气体、吸附粉尘；防噪音类树种要求叶面大而坚硬、枝叶茂密；防火类树种要求体内水分多、叶细小、树脂含量少或无、萌生力强，发生火灾不产生大量烟雾，燃烧蔓延慢；防风类植物要求生长快、根系发达、抗倒伏、木质坚硬或枝干柔韧、适应性强，树冠呈塔形或柱状。

防护绿地树种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耐污染能力强，能吸收有毒物质；以地带树种为主，深根性或侧根发达；树高叶密，形成良好的密闭度，避免选择易受病虫害感染树种；树种的生长习性应稳定，不易倒伏，树冠应分布平衡，不易折断，不会对人们造成危险；优先选用低排放树种，减少植物源 VOCs 影响。基于以上要求，提出开平市防护绿地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开平市防护绿地树种

抵抗能力		种名
抗二氧化硫	强	海南红豆、高山榕、山茶、桂花、香樟、马尾松、银桦、大叶榕、柑橘、海桐、紫薇
	较强	乌桕、罗汉松、菩提榕、苦楝、黄栀子、泡桐、黄皮、柚子、蒲葵、散尾葵、木麻黄、桃
抗氯气	强	夹竹桃、山茶、棕榈、蒲葵、细叶榕、海南红豆、阴香、海桐、柑桔、苦楝、龙柏、黄皮
	较强	银桦、玉兰、罗汉松、黄栀子、小叶女贞、紫薇、女贞、木麻黄、枇杷、桂花、桑树
抗氟化氢	强	高山榕、樟树、桑树、菩提榕、柑桔、山茶、细叶榕、海桐、蒲葵、棕榈、夹竹桃、银桦、竹柏、九里香、侧柏
	较强	龙柏、罗汉松、桂花、落羽杉、台湾相思、木麻黄、海南红豆、女贞、紫薇、鱼尾葵、散尾葵、苦楝
抗氨气		菩提榕、小叶榕、大叶榕、紫薇、黄皮、苦楝、高山榕
抗二氧化氮		泡桐、侧柏、圆柏、香樟、紫薇
抗粉尘		大叶紫薇、芒果、夹竹桃、构树、鸡蛋花、小叶榕、香樟、阴香、黄皮、大叶榕、菩提榕
防噪音		小叶榕、尾叶桉、柠檬桉、马占相思、圆柏、香樟、海桐、桂花、肖蒲桃等
防火		木荷、红花油茶、小叶榕、山茶、海桐、女贞、夹竹桃、红荷木等
防风		蒲葵、池杉、马尾松、圆柏、木麻黄、乌桕、落羽杉、马占相思、假槟榔等
保持水土		红千层、落羽杉、小叶女贞、白千层、木荷、火力楠、苦楝、非洲苦楝、池杉、蒲葵、竹类

4) 广场绿地树种

广场绿地树种的选择遵循以下原则：树形端正、分枝点较高、冠幅遮荫好，无毒、无害，少落果飘絮。以常绿为主，适当搭配落叶树种。有较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不易折断、倒伏或导致根系破坏，防止对行人或建筑物造成伤害或损毁。基于以上要求，提出开平市广场绿地树种选择方案，详见下表：

开平市广场绿地树种

类型	种名
乔木	木棉、高山榕、小叶榕、细叶榄仁、凤凰木、人面子、桃花心木、银海枣、腊肠树、美丽异木棉等

5) 区域绿地植物规划

湿地植物应以乡土湿地植物为主，宜耐涝性强、可净化水体、病虫害少。湿地植物包括湿生植物和水生植物。湿生植物指能耐水湿、能生长在水中的陆生植物；水生植物包括浮水植物、挺水植物、沉水植物三类。这类植物的选择要求能净化水体，保持水质清洁，避免富营养化；可给水体提供大量氧气，促进形成良性循环的湿地生态系统。

森林公园应突出植物物种多样性，重视乡土植物应用和珍贵树种使用。

开平市湿地植物选择包括落羽杉、池杉、水杉、串钱柳、垂柳、水石榕、洋蒲桃、水翁、青皮竹、野芋、芦苇、宽叶水蜡烛、水菖蒲、荷花、睡莲、雨久花、慈姑、水毛花、伞草、水葱、灯芯草、菱、千屈菜等。

开平市森林公园植物选择包括荷木、短序润楠、柳叶桉楠、竹柏、观光木、短萼仪花、红花荷、乌桕、枫香、董棕、小叶榕、长叶竹柏、五月茶、高山榕、垂叶榕、海南蒲桃、黄樟、尖叶杜英、深山含笑、风铃木等

第十九条 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将开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建设为“一带、三区、三廊、多点”的

全域生态网络保护体系，使生态系统、物种和遗传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开发和利用开平市特色乡土植物资源，提高景观植物多样性，将开平市打造成为生物多样性丰富、城市绿地结构合理、人居环境舒适的“山、水、文、城”共融的生态园林城市。

到 2025 年，通过保护适宜生境、完善生态廊道、提升物种多样性、加强迁地保护力度等方式，提高乡土树种应用比例，营造具有开平浓郁特色和郊野气息的自然景观效果；开展珍稀或极小种群野生动植物的种类保育、扩繁、回归等研究，针对优质乡土树种建立优良母树林基地，保护遗传基因资源，建设野生动物种源繁育和野化训练基地，完善开平市的生态系统多样性。

到 2035 年，形成城区绿地——城外绿地——自然保护地的圈层，打造完整的城市绿地系统。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使生物多样性得到切实保护，遗传多样性工作有效完成、物种多样性保护按计划进展，保持生物多样性指数稳定，形成物种丰富、特色明显、环境优美、人与自然和谐相融的生态园林城市。

2、构建全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

以“三区”为开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基础结构，其中三区是指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水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与恢复重建区和城区生物多样性恢复与迁地保护区。以“一带、三廊、多节点”搭建全域生态网络保护体系，其中“一带”是指以潭江水系生态涵养带，“三廊”是指南部的蚬冈水系、白沙水系和北部的开平水系组成的三条生态廊道，“多点”指依托市域范围内现有和在建的各类型自然保护地、生态山体等为生态节点。

（1）以“三区”为开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空间基础结构

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主要包括开平市北部和南部连绵的山体区域，该区域形成了山林绿环生态屏障，分布有众多的自然保护地。重点保护本地的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

水域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与恢复重建区：该区域是以潭江水系为核心，向外串联南部的蚬冈水系、白沙水系和北部的开平水系、镇海水系，将其中的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农田、河流湖泊、林地等要素作为开平市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和恢复重建的主体基地。加强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加强对巴戟天、高斑叶兰等珍稀濒危水生动植物的保护。

城区生物多样性恢复与迁地保护区：主体是开平市城镇建成区，将其作为开平市生物多样性恢复重建与保育的主体基地。在城市绿化建设中，多引用本地的乡土植物和珍稀濒危植物，增加城市生物多样性，建立珍贵树种培育基地、珍稀濒危动物救护所等对珍稀濒危动植物进行迁地保护。

（2）以“一带、三廊、多节点”搭建全域生态网络保护体系

“一带”以潭江水系为生态涵养带为基础，进行重点监测与保护，向南、向北通过生态廊道联系各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域。

“三廊”以南部的蚬冈水系、白沙水系和北部的开平水系为主线，由陆生生物生态廊道、畅通承载鱼类洄游功能的水生态廊道和维护承载候鸟和水鸟迁飞功能的生态廊道组成的廊道网络。

“多点”依托市域范围内现有和在建的各类型自然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带动全市生态建

设，打造重点生态保护区，形成多点开花的生态城市建设格局。

3、生物多样性重点保护工程

开平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包含三个层次：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生态系统及景观多样性保护规划、遗传（基因）多样性保护规划。

（1）物种多样性保护规划

进行覆盖全市范围的物种多样性本底调查，完成物种多样性编目与数据库建设。建立珍稀植物调查与保护研究工程，开展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力求做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100%；开展水生植物与海域浮游植物保护研究，确保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护率不降低，增加水生植物生物多样性。建立乡土动植物保护工程，为今后城市乡村绿化和生态修复提供优质的乡土树种。对开发的园林植物进行生物学特性、生态学习性和园林绿地中的适应性进行监测，筛选出生长势、抗逆性强、观赏价值高的植物种类，应用于园林绿化，逐步提高园林绿地植物物种的丰富度。

建立适合开平市的外来物种入侵风险评价体系。对于在国内其他地区造成严重危害的物种，应严防此类物种进入开平；对于外来物种的引入，应对其进行评估、预测和测验，列出可能造成入侵的风险等级，视等级情况权衡引入的利弊。对引进的外来物种进行合理利用，对部分引进的有用植物，科学合理地开展其药用、饲料、燃料、绿肥等利用价值，替代本土植物，减少对本土植物的过度利用，变害为宝。同时加强传播宣传教育和培训，提高公众防范外来入侵物种的意识。

（2）生态系统多样性保护规划

划定保护空间范围。根据区域相关要求，在综合考虑生态系统类

型的代表性、特殊生态功能，以及物种的丰富程度、珍稀濒危程度、科学研究价值等因素的基础上，衔接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定为保护空间范围。

确定保护措施。首先，加强生态系统的长期定位监测。在资源本底调查的基础上，开展生态系统功能、物种丰富度、濒危珍稀动植物、外来入侵物种的监测，提升对物种分布、数量、濒危趋势、威胁因素等各个方面的研究。其次，加快建设动植物适宜栖息地，对珍稀濒危植物的栖息地加以保护，为鸟类和其他动物提供适宜的取食环境，例如在鸟类生活及候鸟迁徙的路线上留一些浅水面并保留部分水草，为禽鸟提供更多的食物来源和隐蔽条件。同时，开展山地森林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和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工程，如以金山、狮子山、大沙林场等地区为修复重点区域，开展天然林保育、低质公益林抚育改造、古树名木保护、林分结构优化，保育南亚热带特色森林生态系统，恢复森林生态系统和湿地生态系统的结构和功能；对孔雀湖等重点流域河湖湿地，开展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类，配合控源截污、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工作，推动小微湿地修复治理，增强流域生态系统自净能力，加强对天然湿地的保护与修复，营造多样化的生物栖息地。

（3）景观多样性保护规划

自然景观方面，以城市绿地为基础，建设城市空间立体化和近自然景观工程，推行“乔灌草”合理搭配，提升绿地生物多样性，构建自然节约型城市绿地。在城区的居住区、商业区、公共区等区域进行“拾遗补缺式”的绿化。近期完成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保持 44.42% 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保持在 14.28 m² 以上，中期和远期保持指标

并继续深化。

人文景观方面，重视保护本地历史文物遗迹（如碉楼、骑楼等），结合开平特有的侨乡文化、民俗、城市结构、经济发展等核心内容，建设滨水风貌型绿地、临山风貌型绿地、城市布局再现型绿地、侨乡特色再现型绿地等各种显示开平特点的个性化绿地。

（4）遗传多样性保护规划

针对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区域进行就地保护，以保持野生动植物的繁衍与进化。积极开展珍惜濒危物种及其生境的保护，防止生境破碎化，适时地对珍稀物种的生境进行人工调节干预，促进珍稀濒危植物的自然繁衍和更新。加强重点区域的科学考察并做好记录，及时修复已破坏的生态区域，为野生动植物的生长营造良好的环境。

针对生境受到极大干扰的物种积极采用迁地保护，统筹区域迁地保护中心，加强引种驯化、活植物收集与植物园建设，加强科技人员的培养，加大科技投入，有效地保护物种，避免物种灭绝。

第二十条 古树名木保护规划

1、规划目标

遵循分级保护、应保尽保、就地保护、一树一策、保用结合以及持久保护原则。继续完善资源档案，实行动态监测。在普查的基础上，对古树名木建档立案，形成完整的资源档案。同时建立古树名木的动态监测体系，定期对古树名木的生长环境、生长情况、保护现状等进行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

完成古树名木信息化建设，颁布实施古树名木养护管理、抢救复

壮等技术规范与标准，持续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科学研究，应用创新研究技术成果，推动古树名木保护与复壮工作。

有序推进古树后备资源的保护利用工作，继续完成全市古树后备资源普查建档工作，参照三级古树保护措施实行保护。

2、分级保护

对开平市树龄 500 年以上的树木实行特别保护。

对开平市树龄 300 年以上不满 500 年的树木实行一级保护，包括榕树、龙眼，共 4 株，均在三埠街道。

对开平市树龄 100 年以上不满 300 年的树木实行二级保护，共 42 株，包括榕树、龙眼、木棉、菩提树等。

开平市内树龄在 50 年以上不满 100 年的树木作为古树后备资源，参照二级保护标准实施保护。

名木不受树龄限制，均实行特别保护。

实行一级保护的古树和名木，由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认定并向社会公布。实行二级保护的古树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组织鉴定，经省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认定后，由市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

3、保护范围划定

古树名木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为古树名木保护区域，禁止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等不利于古树名木保护的行为。

4、保护管理和措施

依据《广东省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开展古树名木的资源普查和动态管理，开展古树名木认定及公布，设置保护标志和保护设施，全面落实古树名木的日常养护和主管部门相应职责，建立健全巡查制度，对受损或者长势衰弱的古树名木组织抢救复壮，加强工程项目涉及古树保护方案审核，严格古树名木迁移审批，加强死亡注销管理，规范经济树种古树保护管理，以及加强古树名木合理利用。

严格禁止实施下列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1）砍伐古树名木；
- （2）擅自迁移古树名木；
- （3）借用树干做支撑物，在树上悬挂或者缠绕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的其他物品；
- （4）刻划、敲钉、攀爬、折枝、剥损树皮、掘根；
- （5）擅自修剪枝干、采摘花果叶；
- （6）向古树名木灌注有毒有害物质；
- （7）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挖坑取土、淹渍或者封死地面、排放烟气、倾倒有害污水或者垃圾等破坏古树名木生长环境的行为；
- （8）法律法规禁止实施的其他行为。

5、古树名木利用指引

（1）居住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居住区范围内古树名木周边，应禁止抬高周边地坪；禁止修建不

合规树池；严格违章搭建行为；控制空调外机等可能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设备摆放。

居住区古树名木保护应依托旧城更新、违法建设拆除等工作，结合古树名木设置社区活动绿地，打造古树名木口袋公园，增设自然教育及科普功能；无条件设置为活动绿地的，宜铺设透水地面砖降低人为活动影响，若需要修建树池，树池规格应符合古树保护要求。

（2）城市道路空间古树名木利用

道路交通规划及建设应依据古树名木保护区控制要求，合理避让古树名木；无法避让的，应利用较宽的中央分车带、路侧绿带、交通岛等形式打造道路古树名木景观焦点。

（3）工业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工业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保护，应重视古树名木周边污染源的控制，充分做好前期调研，合理避让古树名木。同时，根据工业区发展定位，结合古树打造公园、广场绿地等活动场所，并在古树影响区范围内种植抗污能力强、净化能力强的树种，降低周边环境的污染。

（4）公园绿地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公园总体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古树保护区控制要求，结合自然教育、保护技术展示、古树名木生态习性及其造型特色，重点打造公园绿地内的古树名木主题景观，成为全园景观焦点，传承公园及地块的历史价值。

（5）滨水地区古树名木利用

优化滨水绿地、防护绿地总体功能布局，结合防洪、滨水景观展示、滨水休闲游憩、自然教育、历史文化遗产展示需要，打造古树名木主题景观节点，充分展示岭南水乡古树资源文化特色。

（6）郊野地区的古树名木利用

结合林业资源、植被保护等要求，根据周边用地情况，资源环境特性，合理设置古树名木保护科研点和自然教育研究科普基地。

6、支撑规划

（1）宣传规划

加大古树名木保护的宣传力度，利用各种手段提高全社会的保护意识。

一是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可以在电视、广播、报纸、计算机网络等媒体上开辟有关古树名木趣谈、保护常识等宣传专栏；必须加强城市绿化主管部门与新闻单位的联系，对古树名木保护的动态、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等给予及时报道，引起全社会的关注，起到舆论监督作用，共同推进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是开展现场宣传。在公园、广场公众场所派发宣传单、举行咨询活动、举办讲座等；利用古树的围栏、铭牌进行宣传；利用民间组织开展宣传，通过举办古树知识讲座等活动，向全市民提出保护古树（大树）的倡议，可将古树名木分别交给企事业单位进行监护。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举办一些现场的宣传活动的，让更多的市民走进古树名木保护的行列中。

（2）科学研究规划

根据开平城市古树名木的特点，系统地对开平市各类古树名木进行研究，如树龄鉴定及复壮技术的研究、各类古树名木的生理与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研究、古树名木的基础研究及养护管理的技术规范等，使开平城市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更加规范化、合理化、科学化。

定期进行普查工作,掌握其变化规律,高度重视其科属种类减少、生态群落多样性退化的现象,对其进行系统的科学规划,通过新一轮的古树名木普查和建档,给古树名木创造一个良好的生存环境和条件,使现有的古树名木得以较好地生长。

第二十一条 防灾避险功能绿地规划

1、布局原则

（1）分级规划，有序防灾

遵照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绿地系统以及抗震防灾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等基本要求,在对开平市现有城市绿地全面摸底和调查评估基础上,结合城市自身特点和各类型突发事件中不同阶段的防灾避难需求,对防灾避险绿地进行分级规划,并提出相应的建设要求,提供合理的防灾避险功能,构建有序、高效的救援救灾防护体系。

（2）安全优先，均衡布局

防灾避险绿地选址应遵循安全优先原则。根据开平市现有灾害发生情况,防灾避险绿地选址应避让危险设施的影响范围,如地震断裂带、洪涝、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生地以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或核放射物储放地、高压输电走廊等对人身安全有威胁或不良影响的区域,避开建(构)筑物的物或倒塌影响范围,应选择平坦、空旷等用地条件较充裕的场所,确保避难市民的安全。同时,防火避险绿地的布局、数量应根据市民具体的避难需求进行均衡布置,应最大限度满足规划的人口需求。

（3）平灾结合，功能复合

充分考虑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的平灾转换，能够在平时时履行景观、游憩功能，在灾害发生时也能顺利进行防灾避险，因此，需对公园的避难空间、救灾设备、指挥中心等防灾救灾设施的建立与公园本身的景观游憩建设相结合，让防灾避险绿地形成平灾两用的复合功能型绿地。

2、规划目标

充分考虑开平市经济、社会、自然、城市建设等实际情况，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51346-2019）和《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建办城〔2018〕1号）等相关规范，确定防灾避险绿地建设指标，分级分类建立完善、安全、高效的防灾避险绿地体系，保障市民生命安全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3、防灾避险绿地建设

在总结防灾避险绿地的规划建设要求基础上，结合开平市城市用地情况、城市绿地环境安全现状、绿地系统规划布局及城市综合防灾规划等，建立开平市“长期避险绿地-中期避险绿地-短期避险绿地-紧急避险绿地”四级避险绿地规划体系。

（1）长期避险绿地

长期避险绿地是灾后人们较长时间（30 天以上）避难和进行集中救援的避险场所，能够提供面积较大的开放空间，可发挥安全生活、信息发布及应急指挥等作用。规划主要选取占地面积不小于 50 公顷，服务半径为 10 千米，居民借助交通工具约 0.5-1 小时内能到达的郊野公园等区域绿地作为开平市长期避险绿地。

（2）中期避险绿地

中期避险绿地是在灾害发生后，能为居民提供 7-30 天的避灾生活和救援等活动的绿地。担负着避难人员从紧急避险场所至长期避险场所的过渡桥梁任务。中期避险绿地一般结合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社区公园等设置。规划主要选取占地面积在 20-50 公顷之间，服务半径 3 千米，居民步行约 30 分钟能到达的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大型社区公园等场所作为开平市中期避险绿地。

（3）短期避险绿地

短期避险绿地是在灾害发生后，能为居民提供 1-6 天的避灾生活和救援等活动的绿地。担负着避灾人员从紧急避险场所至长期避险场所的过渡桥梁任务，短期避险绿地一般结合区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及社区公园等设置。规划主要选取靠近居住区、人口稠密的商业区、办公区，占地面积在 1-20 公顷之间，服务半径为 500 米，居民步行约 15 分钟能到达的区级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及专类公园等作为开平市短期避险绿地。

（4）紧急避险绿地

紧急防灾避险绿地是指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 分钟)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 小时至 3 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紧急避险绿地一般结合街头绿地、小游园、广场绿地及部分条件适宜的附属绿地设置。规划主要选取占地面积在 0.2-1 公顷之间，服务半径为 500 米，居民步行约 5 分钟能到达的小区游园、组团绿地、街旁绿地、单位附属绿地或居民就近的生态景观绿地等场所作为紧急避险绿地。

第六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目标

1、规划原则

突出重点原则。绿化项目依据优先的原则进行安排，即与市民工作和生活关系密切的工程优先；重点工程优先；基础的工程优先；一般项目则随城市其它工程建设的进度，同步进行。

协调性原则。城市绿地建设与绿地系统规划近、远期目标相协调，与城市总体发展方向步调一致，使城市绿地建设在城市发展的各个时期均具有科学合理性。

操作可行性原则。结合城市现状、经济水平、开发顺序以及发展时序，明确近期绿地建设项目；落实分期建设年度计划。

2、规划目标

在中心城区增加各级各类公园绿地，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建设成效，实现“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三公里见林”目标，相关指标高于国家园林城市标准。加快推进结构性城市绿地的建设，塑造城市形象，突出城市风貌特色，促进自然风景和人文景观融合。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建成区绿地率需维持在 41.88%以上，建成区绿化覆盖率维持在 44.42%以上，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维持在 88.88%以上。近期规划基本指标要求详见下表。

近期规划指标一览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现状 (2022 年)	近期 (2025 年)
建成区绿地率 (%)	41.88%	≥41.88%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4.42%	≥44.42%
森林覆盖率 (%)	46.18%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人)	14.28	≥14.28
万人拥有综合公园指数 (个/万人)	0.17	≥0.17
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	88.88%	≥88.88%
城市绿道服务半径覆盖率 (%)	88.72%	≥88.72%
城市林荫路覆盖率 (%)	73.16%	≥73.16%
立体绿化实施率 (%)	10.67%	≥10.67%
具有历史价值的公园保护率 (%)	100%	100%
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保护率 (%)	100%	100%
湿地保有面积 (平方公里)	1.05	≥1.05
乡土适生植物应用比例 (%)	——	≥80.00%

①建成区绿化覆盖面中乔灌木占比近期不低于 70%;

②现状指标采用 2022 年遥感测评数据。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规划重点

1、聚焦公园体系完善与品质提升

完善城市公园体系,潭江沿线新开发区域建设综合性、主题公园,提升公园建设品质;老城区、水口镇结合城市更新,因地制宜建设社区公园、小游园,补齐城市公园短板,提升城市品质。

2、聚焦绿色生态资源互联互通

聚焦道路景观品质，实现公园游憩系统连通，打造品质化、特色化、系统化的线性游憩空间。重点推进 2 条道路的景观品质提升，完成美丽廊道及城市重点道路品质建设提升任务；推动公园连通计划，实现绿道功能复合化，结合缓跑径、健身步道等需求，建设高品质绿道，完善公园游憩体系；结合碧道建设重点区段，联通滨水绿带断点，拓展沿线滨水活动空间，建设活力水岸，激活滨水休闲产业。

第二十四条 近期建设项目总览

近期改造新建公园共 10 个，包括 1 个综合公园，2 个社区公园，3 个专类公园，4 个游园。（详见附表 5）

第七章 规划实施与保障措施

第二十五条 规划实施机制

1、加强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衔接

本次规划衔接落实开平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关要求，传导了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森林覆盖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等主要指标要求，衔接绿地系统结构和关键绿地布局，落实公园绿地，增强规划可实施性。

2、推进公园绿地规划布局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由于历史原因及部分规划绿地选址受限，现状及规划公园绿地图斑存在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差异的情形。为进一步保障规划落地实施，结合公园绿地的类型及控规所处阶段，提出相应的控规调整策略：一是针对现状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尊重现状，实事求是，以现状公园绿地为准；二是针对规划公园绿地与控制性详细规划存在差异的图斑，进一步协调控规落实，在保证绿地总量不降低的情形下具体边界可在控规修编过程中进行微调。

3、探索规划绿地在详细规划单元内弹性布局

由于城市开发建设、更新改造等具有不确定性，规划绿地仍存在调整的可能。因此，当规划绿地无法选址实施时，规划建议可在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内进行弹性布局，但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内规划绿地面积不得低于规划要求。

4、引导更新地区绿地选址与建设，提供开放性公园绿地

由于“三旧”地区更新改造方案及更新改造时间存在较多不确定性，这类地区的规划绿地总量、数量与布局均未稳定，建议未来根据更新工作的推进及更新地区绿地规划要求，高标准规划建设绿地，并通过绿地选址及建设模式的引导，尽可能提供面向公众开放的公园绿地。

第二十六条 规划保障措施

1、健全相关的法规、规范与技术标准体系

严格依据《开平市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建绿、依法治绿”。在现有法规的基础上，制定公园保护条例、绿地规划建设指引等文件，修订完善《开平市城区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形成完备的城市绿化管理法规体系，为建设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提供法制保障。

2、联动协同，形成园林绿化发展合力

加强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林业等其他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探索联席会议、联动管理等交流协作机制，明确绿地规划、建设、管理的保障主体，完善考核办法，促进园林绿化各方面工作的健康有序推进。

3、多措并举，加强园林绿化资金保障

建立以政府投入为主体的城市绿化多元化投资体制，引导社会资

金参与绿化建设和管理，多渠道筹集建设资金，推进绿地建设项目的实施。

4、广泛宣传，提高全民绿化意识

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及网络、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依托自然保护区、各类公园等生态科普教育载体，结合植树节、世界地球日、国际森林日、世界湿地日、爱鸟周等宣传活动，开展绿地科普教育，增强居民绿色生态意识。

附表

表 1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分区一览表

类型	名录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生态保育绿地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区	——	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	——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河流湖泊	——	50 平方公里以上河道管理范围
	生态公益林	——	县级及以上生态公益林
	湿地保护	——	湿地保护区
	其他生态保护区	——	生态极敏感区
风景游憩	风景名胜区	——	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自然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地质公园		
	湿地公园		
	郊野公园		
防护隔离	地质灾害隔离	——	地质灾害危险区、地震活动断裂带中用于生态抚育和绿化建设的区域
	环卫设施防护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环卫设施防护林带的最小范围
	交通和市政基础设施隔离绿地	——	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铁路设施保护区；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高压输电线路走廊等电力设施保护区的最小范围
	自然灾害防护	——	防风林、防沙林、海防林等自然灾害防护绿地
	工业、仓储用地隔离绿地	——	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工业、仓储用地卫生或安全防护距离中的防护绿地的最小范围

类型	名录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蓄滞洪区	——	蓄滞洪区的分洪口门附近和洪水主流区域
	其他防护隔离	——	其他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确定的防护隔离绿地的最小范围

表 2 中心城区规划综合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备注
1	长沙街道	幕村路滨水公园	5.14	规划新增
2	长沙街道	西安村公园	12.03	规划新增
3	长沙街道	金山公园	125.38	改扩建
4	长沙街道	人民公园	24.31	现状保留
5	长沙街道	叠翠公园	19.12	现状保留
6	长沙街道	陈边公园	7.03	规划新增
7	三埠街道	三埠人民健身公园	6.52	改扩建
8	三埠街道	宝国寺公园	10.86	规划新增
9	水口镇	泮南公园	10.02	规划新增
10	江门（开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翠山湖峯景生态园	31.16	现状保留

表 3 中心城区规划社区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备注
1	长沙街道	杜溪村滨水公园	2.41	规划新增
2	长沙街道	环城公路社区公园	1.00	规划新增
3	长沙街道	横江社区公园	1.05	规划新增
4	三埠街道	新迳路社区公园	6.47	规划新增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备注
5	三埠街道	迳头村公园	3.11	规划新增
6	三埠街道	迳头社区公园	3.50	规划新增
7	三埠街道	思始村社区公园	2.22	规划新增
8	三埠街道	迳头东路公园	1.22	规划新增
9	三埠街道	东兴社区公园	0.85	现状保留
10	三埠街道	祥龙公园	3.84	现状保留
11	三埠街道	半岛休闲公园	1.82	改扩建
12	三埠街道	开平大桥桥头社区 公园	0.81	现状保留
13	三埠街道	港口公园	1.82	改扩建
14	三埠街道	凤阳路社区公园	1.27	规划新增
15	三埠街道	长沙公园	0.86	现状保留
16	水口镇	融创社区公园	2.04	规划新增
17	水口镇	海燕社区公园	6.04	规划新增
18	水口镇	榄冲里社区公园	3.02	规划新增
19	水口镇	碧桂园社区公园	1.16	规划新增
20	水口镇	水口公园	2.30	现状保留
21	水口镇	市边村社区公园	2.71	规划新增
22	水口镇	水口收费站社区公 园	1.37	规划新增
23	水口镇	红进村社区公园	1.15	规划新增
24	水口镇	马背里社区公园	3.20	规划新增
25	水口镇	太平里社区公园	1.33	规划新增

表 4 中心城区规划专类公园一览表

序号	行政分区	公园名称	公园规模 (公顷)	备注
1	长沙街道	交流度滨水公园	4.28	规划新增
2	长沙街道	泄洪渠滨水公园	3.09	规划新增
3	长沙街道	开平大道西侧滨水公园	17.01	规划新增
4	长沙街道	金山湿地公园	382.92	规划新增
5	长沙街道	金山森林公园	2.66	改扩建

6	长沙街道	长廊田园公园	2.98	规划新增
7	长沙街道	幕桥西路苍江滨水公园	1.86	现状保留
8	长沙街道	三联村滨水公园	2.45	规划新增
9	长沙街道	宝堤东路滨水公园	25.41	改扩建
10	长沙街道	骏贤山体体育公园	0.23	规划新增
11	长沙街道	沿江西路潭江滨水公园	5.59	现状保留
12	三埠街道	联冲村公园	1.42	规划新增
13	三埠街道	迳堤路滨水休闲公园	7.99	改扩建
14	三埠街道	卫民公园	5.83	改扩建
15	三埠街道	凤鹤湾湿地公园	3.85	改扩建
16	三埠街道	三围潭江滨水公园	3.74	改扩建
17	三埠街道	西宁路滨水公园	24.00	改扩建
18	三埠街道	金山大桥桥头公园	3.84	规划新增
19	三埠街道	骏景湾豪庭台城河滨水公园	3.08	规划新增
20	三埠街道	思堤路台城河滨水公园	1.48	现状保留
21	三埠街道	簕冲台城河滨水公园	0.99	规划新增
22	三埠街道	东明路苍江滨水公园	3.75	规划新增
23	三埠街道	光明东路苍江滨水公园	1.26	现状保留
24	三埠街道	祥龙北路潭江滨水公园	1.91	现状保留
25	三埠街道	潭江西路滨水公园	3.97	现状保留
26	三埠街道	沿江东路潭江滨水公园	36.00	现状保留
27	江门（开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石榴场农场滨水公园	3.76	规划新增
28	江门（开平）产业转移工业园	翠山湖体育公园	15.38	现状保留
29	水口镇	融创潭江滨水公园	60.56	规划新增
30	水口镇	潭江湿地公园	13.30	规划新增
31	水口镇	水口潭江滨水公园	3.65	改扩建
32	水口镇	新桥水滨水公园	4.42	规划新增
33	水口镇	镇海水排洪渠滨水公园	4.93	规划新增

34	水口镇	美华路滨水公园	2.42	规划新增
35	水口镇	光华路苍江滨水公园	4.28	改扩建

表 5 近期重点建设项目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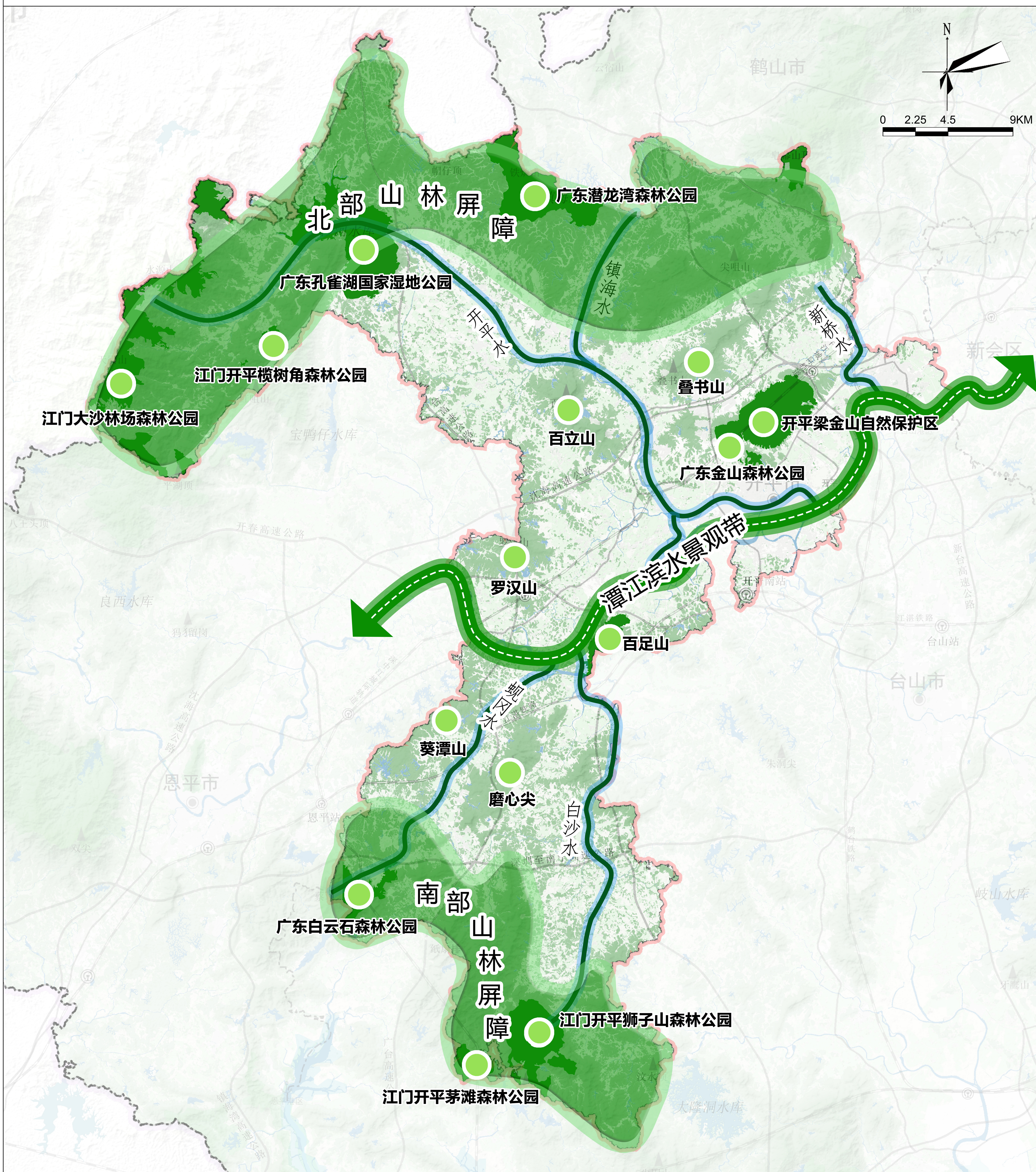
序号	建设内容			备注
	项目	公园类型	提升内容	
1	三埠人民健身公园	综合公园	优化景观设计，完善设施配套	改扩建
2	融创社区公园	社区公园	整体景观设计	规划新增
3	迳头东路公园	社区公园	整体景观设计	规划新增
4	迳堤路滨水休闲公园	专类公园	设施提升，景观提升	改扩建
5	水口潭江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设施提升，景观提升	改扩建
	宝堤东路滨水公园	专类公园	设施提升，景观提升	改扩建
6	双龙花园口袋公园	游园	增加配套设施、优化入口空间	改扩建
7	新昌中路口袋公园	游园	增加配套设施、优化入口空间	改扩建
8	新兴路口袋公园	游园	广场优化提升、增加配套设施	改扩建
9	义祠口袋公园	游园	设施优化	改扩建
10	曙光路道路提升	——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	——
11	国道 325 道路提升	——	道路景观绿化提升	——

附图

- 1、市域总体生态格局规划图
- 2、市域区域绿地布局规划图
- 3、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 4、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 5、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开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2-2035年）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图

市域绿色生态空间格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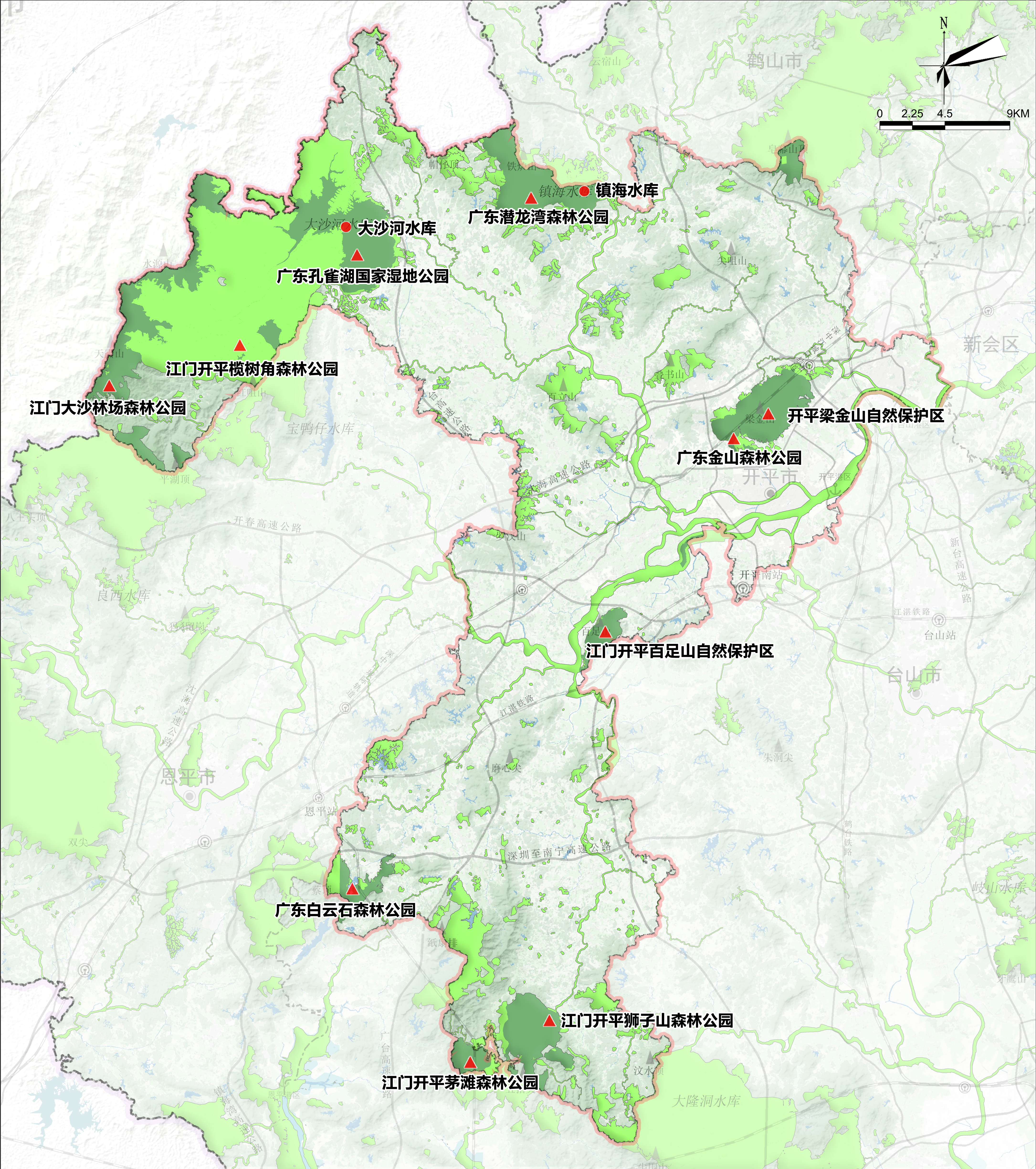
四

例

- Figure 1: Legend for the spatial layout of the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The legend includes symbols for 'Belt' (a green line with a dashed line above it), 'Five Corridors' (a green line with a dashed line above it), 'Double Screen' (a green area with a dashed line above it), 'Multi-node' (a green circle), 'Ecological Protection Red Line' (a solid green area), 'Forest Land' (a light green area), 'Territorial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a purple line with a dashed line above it), 'County Administrative Boundary' (a black line with a dashed line above it), and 'Planning Range' (a red line with a dashed line above it).

开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2-2035年）

市域区域绿地布局规划图



- 区域绿地-一级管控区
- 区域绿地-二级管控区
- 自然保护地
- 大型水库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规划范围

图

例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结构图



- | | |
|---|--------|
|  | 一核 |
|  | 两带 |
|  | 四廊 |
|  | 多节点 |
|  | 县级行政区界 |
|  | 中心城区范围 |
|  | 镇级行政区 |

开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2-2035年）

中心城区绿地系统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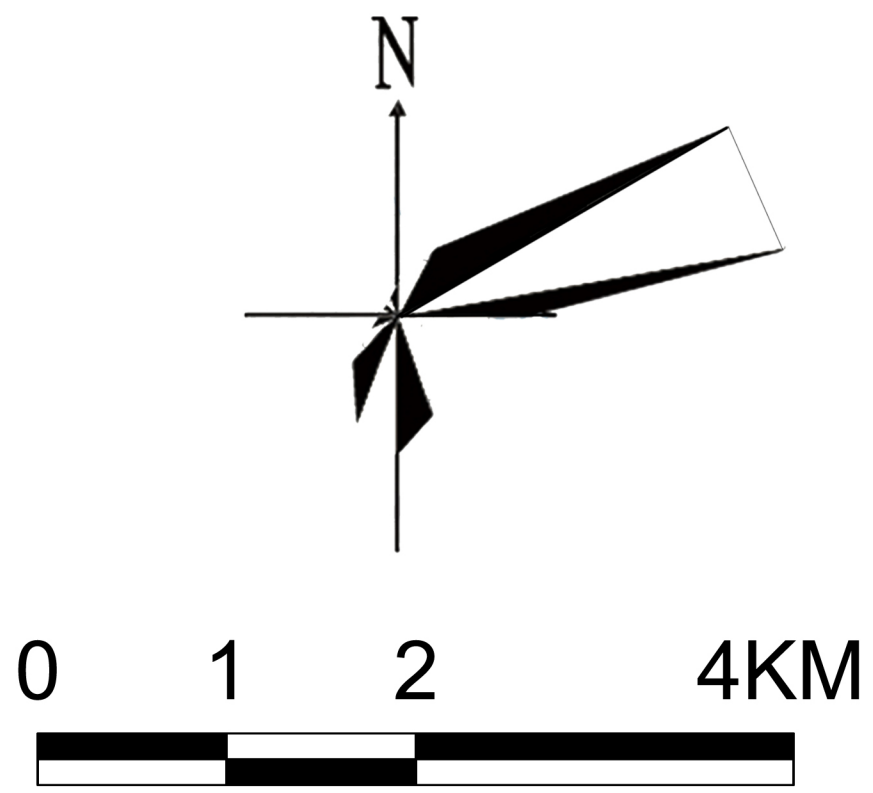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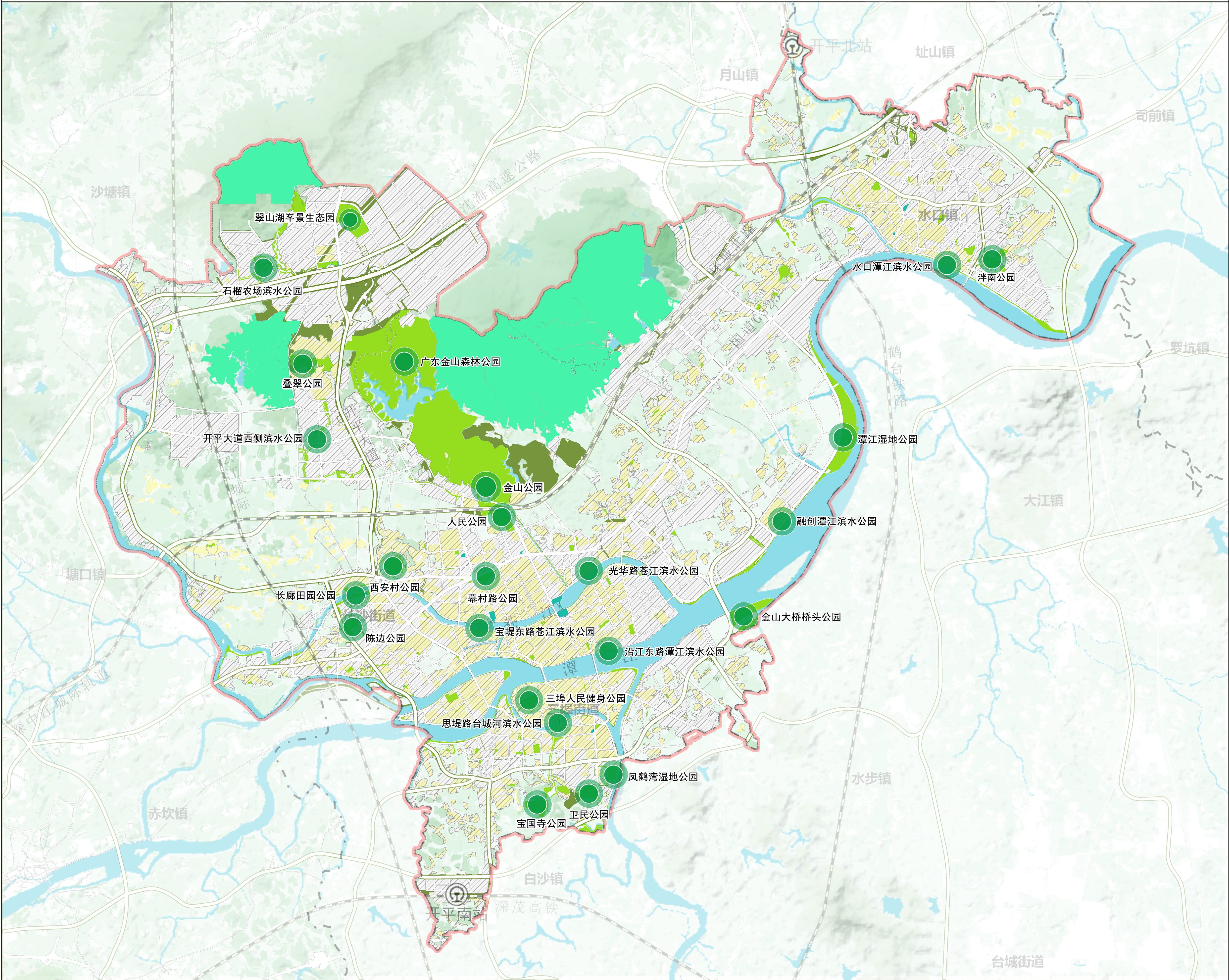


图 例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用地
- 区域绿地
-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
- 居住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镇级行政区界



开平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2022-2035年）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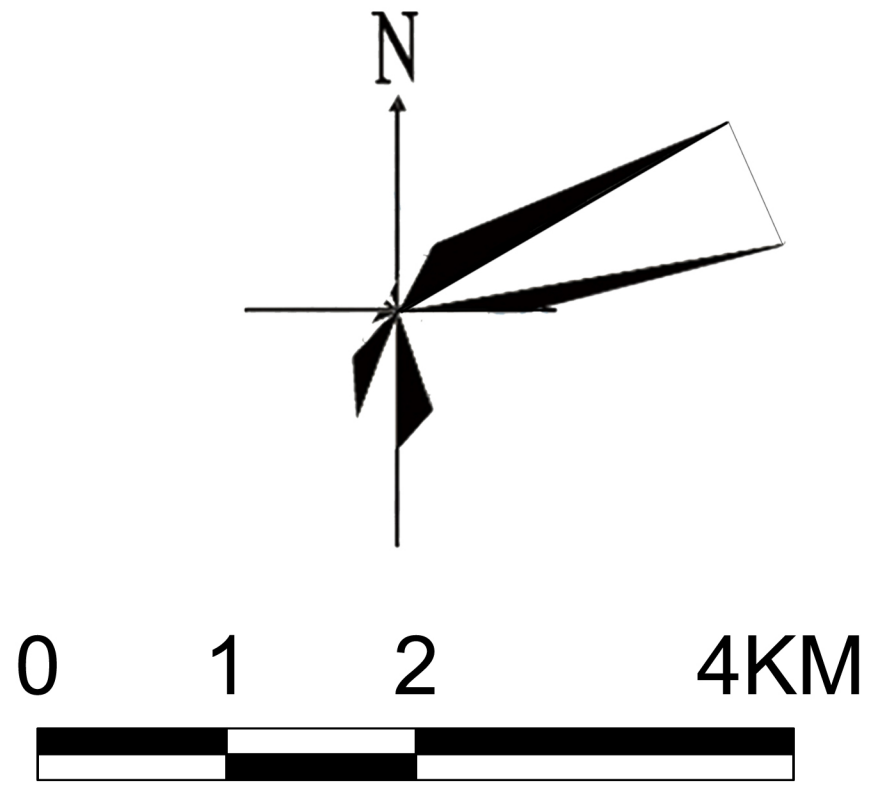


图 例

- 综合公园
- 社区公园
- 专类公园
- 游园
- 综合公园、专类公园
- 居住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中心城区范围
- 镇级行政区界

